JUL1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1977149 日期：2024年7月1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律师）代表一名医生提交了申请，该医生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将受益人描述为“一名专攻卫生服务研究的医生”。受益人于2016年从[已隐去]获得神经科学学士学位，并于2021年从[已隐去]的[已隐去]获得医学博士和公共卫生硕士学位。受益人随后于2022年在[已隐去]科罗拉多州完成了为期一年的内科实习。当申请人于2023年9月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正处于[已隐去]四年诊断放射学住院医师培训的大约第一年。受益人打算“建立一个免费或可及的医疗诊所网络……以改善服务不足社区和农村地区居民获得癌症筛查服务的机会”，并应用人工智能“为医疗保健最大的问题创造解决方案”。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即作为评判人参与评审和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还满足有关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相关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申请人已放弃对这些标准的上诉。1

1 见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对不利决定中所处理的问题提出上诉时，该问题即被视为放弃）。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 1, 2011 WL 4711885 at *1, *9（E.D.N.Y. Sept. 30, 2011）（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出上诉）。

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的证据已满足有关评审和学术文章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其余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声誉卓著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下文所述，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监管标准要求的证据。

申请人称受益人“ 在声誉卓著的组织中担任了领导和关键角色 ”。使用复数“ 组织 ”意味着多个组织，但申请人仅指明了一个组织。

申请人最初称：

在2017年作为[已隐去]医学院学生期间，[受益人]建立了一家由学生运营的诊所，为注射毒品者提供服务，名为[已隐去]。他建立该诊所是为了与[已隐去]合作，该机构是佛罗里达州唯一的[已隐去]项目……他实施了一项跨学科患者导航项目……此外，他还发起了一场成功的运动，以推动立法扩大佛罗里达州全州注射器获取途径。

申请人对上述部分主张提供了佐证，但未对其他主张提供佐证。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以下主张：受益人对应将[已隐去]项目扩展至其最初试点地点[已隐去]之外的立法通过负有重大责任。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见 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名助理教授的信件副本，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我们的[已隐去]项目，即[已隐去]，设于我们的[已隐去]传染病科内。在我实施该项目后，[学生们识别出]需要增加一个[已隐去]……作为[已隐去]的创始成员和项目经理，[受益人]……创建了诊所的电子健康记录，并在诊所首次开业时领导了招募和营销工作……我观察到他熟练地向学生志愿者和来访政客教授减害原则。

由对某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出具的信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本案中，该教员的信件未完全满足这一要求。本办公室注意到，该信件并非为支持2023年的申请而写。相反，该教员写该信

是在2020年，作为受益人进入“ 诊断放射学住院医师培训 ”的推荐信。因此，该信件的作者并非旨在回应监管要求。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I I中担任领导角色，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I I具有杰出声誉。同样，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建立患者导航员项目构成对该I Ⅱ 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名称l 是佛罗里达州一部法律的首字母缩写。虽然该项目是全州性的，但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对整个 项目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受益人的参与仅限于与第一个 相关联的一家诊所，地点在
作为“ 证明该I I和该I I多次被媒体报道 ”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材料的副本：

• 一篇2019年的博客文章，由一家基金会发布，该基金会“ 授予[受益人]一笔学生暑期研究金，以支持在I I实施和评估患者导航员项目 ”
• 来自I I网站的打印件，引用了各种媒体文章和大学新闻稿中关于该I I的内容。其中一处引文直接提到“ 新的学生运营的 ”，但提交的打印件未标明该引文的来源；I
• 来自I I网站的打印件，介绍所提供服务并招募志愿者；以及
• 一篇关于受益人和该I I的文章，出自c=]2020年春季刊，记录中将其描述为“ 一份由该 的学生出版的研究杂志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对该I I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未能证明该I I具有杰出声誉。审理主任指出，诊所自身的宣传材料作为其声誉证据价值甚微，且I 的出版物和网站不能证明该诊所在该大学之外的声誉。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关于该I I的材料，并表示：“ 显而易见， 是一家杰出组织。 ”申请人以此将l l与该l I混为一谈。但该l l是该I 的分支机构，对该诊所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并不必然意味着对整个l I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虽然该l I最初是在 作为单一试点地点启动的，但记录显示2019年通过的州立法允许设立更多交换地点。为回应补件通知而提交的部分材料涉及整个全州性的I !项目。此类材料只有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对全州层面的该项目发挥领导或关键角色时才具有相关性。申请人仅以未经证实的说法称受益人对2019年立法的通过起了主要作用，未能满足这一举证责任。

该I I与该I I之间的区别显而易见，例如，全国公共广播电台网站2019年的一篇文章讨论了若干I I项目，但未提及受益人帮助建立的那个项目。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2021年的一篇文章聚焦于“ 混合针具交换远程医疗和HIV药物外展项目 ”。记录未证明受益人与_____工作的这一方面存在任何关联（如有）。该文章提到I I提供“ 医疗服务 ”，但未具体提及该_____

当受益人的角色是对组织的某个部门或分支而非对整个组织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该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参见，一般而言，6 USCJ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提交的材料同样未提及患者导航员项目，因此不能证明受益人参与建立该项目构成对该I 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指出申请人已证明“ 受益人在该I 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但记录不足以证明该 所享有的杰出声誉 ”。审理主任还指出，部分材料将该II I称为可能临时性的试点项目，并列举了部分提交出版物中的明显缺陷。

我们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虽然记录中的部分材料将该 称为试点项目，但其他材料显示佛罗里达州通过2019年立法扩大了该项目。此外，部分提交的在线出版物似乎源自主要媒体机构。然而，这一信息并不能推翻审理主任的核心认定，因为该认定并非仅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提到“ 该I I和I I ”，表明这两个术语并非指同一事物的可互换名称，并认定“ 记录不足以证明该I I所享有的杰出声誉 ”。对该I I的报道远比对更大的I I的报道有限。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补件通知回应中的证据显示了该 的卓越和杰出，尽管相关材料很少或根本没有提及该

申请人引用了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对于学术部门、项目和机构，官员还可考虑……获得政府研究资助作为积极因素。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 忽视了补件通知回应中提交的证据，该证据表明该I是国家卫生研究院一项重大资助的接受方 ”。所引证据是该I 的一份新闻稿，提到“ 国家卫生研究院新提供的310万美元资助 ”。该新闻稿未提及该I I，也未表明资助范围包括I I。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对整个I I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也未能证明该I I——即受益人发挥此类角色的部门或分支——本身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能满足举证责任，以达到8 C.F.R. § 203.4(h)(3)中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虽然我们未进行全面最终实质审查，但我们将简要讨论持续声誉问题。记录的大部分内容涉及受益人在仍是医学生时开展的活动，且在申请人于2023年提交申请时，其医学培训仍在进行中。证据显示受益人一直积极且专注，但未证明他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达到了医学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受益人作为评审的活动是担任《学生运营诊所杂志》的审稿人。记录未表明该杂志是一份仅邀请顶尖医生参与同行评审的知名出版物。提交的该杂志自身网站打印件承认，该杂志尚未“ 达到国家医学图书馆确立的出版量和质量标准 ”，从而无法“ 被MEDLINE和PubMed Central等常用可检索数据库收录 ”。申请人最初声称受益人的工作受到媒体报道，但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独立主要媒体的重大关注，而非地方、校园或学生出版物的关注。对该I I的报道未提及受益人，因此对其声誉或认可没有贡献。

此外，记录中几乎没有关于其在提交申请前两年多从I I毕业后所取得成就和获得认可的信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由申请人发表、且并非源自其在I I工作的已发表文章。申请人的RFE回复表明，受益人是 住院医师和研究员分会的副主席，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职位表明其在州一级获得超越受训住院医师的认可。此外，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提及该职位，且RFE回复中的证据未说明受益人何时成为该分会副主席。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担任该职位。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后续事实不能追溯确立资格。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同样在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受益人于2020年在几所著名医学院接受了住院医师面试。申请人声称：“ 这些著名机构的面试仅提供给极少数已升至其专业领域顶端的专业人士

。”申请人未证实该主张，且如上所述，申请人未经支持的主张不具有证据效力。住院医师培训是近期医学院毕业生的后期培训。申请人未能证明此类住院医师面试是给予“已升至其领域顶端的专业人士”的认可。

受益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获得认可，以表明国会所设想的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